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恩捷股份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辰玉”）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652.5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 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公司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珠海辰玉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珠海辰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 2021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珠海辰玉	销售包装材料等	市场价格	26.50	5.50	16.45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3,626.00	3,048.47	263.83
合计			13,652.50	3,053.97	280.28

注：2021年发生金额不是关联交易金额；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已发生金额中，1,430.03万元为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名称：珠海辰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住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581房（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张延荣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299.85万元，净资产为1,316.89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01.20万元，净利润409.50万元，以上各项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先生持有珠海辰玉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珠海辰玉8%股权，公司认定珠海辰玉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珠海辰玉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珠海辰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 2、销售、采购相关业务款项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支付。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与珠海辰玉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而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依赖于关联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新增关联方情况对202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

的有关规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恩捷股份上述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系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上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恩捷股份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